

海航集团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国际业务规定

主送方：各营业部及驻外办事处

发件方：海航控股商务委员会国际部

签发人：朱力

经办人：方馨

抄送：海航（财务部） 页数：2 发布对象：营业部、驻外办事处 代理人

发布方式：销售终端 电子运价手册 海航网站 分销网站

关于下发调整中国=日本航线

免费行李额及逾重行李费收费标准的通知

现将深圳=大阪航线加入日本航线政策，我司日本航线的免费行李额及逾重行李费收费标准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免费行李额及超件/超重行李规定如下：

航线	舱位等级	免费行李额	超件收费	超重收费	超大收费
日本航线	头等舱/公务舱	一件（每件行李重量不超过 32 公斤/70 磅，三边之和不超过 158 厘米/62 英寸）	超出第一件，每件 3700JPY/200CNY	单件托运行李重量不得超过 32 公斤（70 磅）	159 厘米-203 厘米（63 英寸-80 英寸） 18900JPY/1000CNY
	经济舱	一件（每件行李重量不超过 23 公斤/51 磅，三边之和不超过 158 厘米/62 英寸）	超出第一件，每件 3700JPY/200CNY	24-32 公斤（53-70 磅） 5500JPY/300CNY，	
备注	1、每件托运行李中符合超件、超重、超规两项或多项超限标准的，超限行李费应叠				

	加收取。
	2、持儿童客票的旅客免费行李额及超限行李费收费标准视同成人。
	3、婴儿客票免费托运行李额为一件。单件托运行李重量上限 10 公斤（22 磅），单件托运行李三边之和不得超过 115 厘米，另可免费托运一辆折叠式婴儿车或摇篮，如客舱空间允许并经乘务长同意后可带入客舱。
	4、单件托运行李重量上限不得超过 32 公斤（70 磅），三边尺寸之和不得超过 203 厘米（80 英寸），重量、尺寸超过以上标准的，建议旅客将行李拆开分装，无法拆分的请登录 http://www.hnacargo.com/Portal/Default.aspx ，联系海航货运部门。
	5、当国内、国际航班均为海航运输且国内转机点转机时间在 24 小时以内时，该行李运输规定适用于国内航段。

二、超限行李费以日元/人民币为单位进行收取，若旅客以其他货币进行支付，则按照支付当日，付款货币对日元/人民币的订座系统汇率进行结算。

本文件自 **2019 年 1 月 30 日起生效**（出票日期），同时废止 HUIR16021 政策。

特此通知

海航控股商务委员会国际部

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日

附件：

适用航线	北京=东京
	杭州=札幌
	深圳=大阪
	西安=东京